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分别以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本届董事会现有董事 9 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其中独立董事曾鸣先生、龚六堂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董事韩国照先生、李中先生委托董事蔡树文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米大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陈平先生、李新浩先生、王玉宏先生，公司高管闫英辉先生、孙原先生、白志军先生、曹芸女士、谢少鹏先生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经表决（独立董事曾鸣先生、龚六堂先生通讯表决，其他董事现场举手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2016 年上半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2.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对河

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2016年1-6月）。该报告全文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8月9日